

新化文庫

第二輯



目 录

新化县的政区演变·····	余桂生 (1)
建国前新化县的历任知事、县长·····	余桂生 (28)
新化田赋及其积弊·····	段萌南 (45)
清末民初新化的政党·····	陈立群 (49)
民国时期新化统治集团内部党团派系斗争一瞥·····	
·····	李先政 (53)
秋收起义的回忆·····	陈树华 (66)
“马日事变”之夜·····	方觉民 (94)
大革命时期新化的农民运动·····	刘茂魁 (98)
新化洋溪农民运动纪述·····	邹今托 (112)
长征红军在新化照片七幅·····	档案馆、王定国供稿 ✓
长征红军在新化·····	唐乐山 (125)
“陈历坤”案件·····	白明清 (136)
新化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	戴普猷 (142)
新化一中校址照片·····	王定国摄 ✓
建国前新化的教育概貌·····	陈立群 (153)
清末民初新化的部分留学生·····	周协和 (173)
湖南私立民范女子职业学校·····	罗翊南、周书稚 (178)
毛泽东同志给方觉民的亲笔信遗墨照片·····	方觉民供稿 ✓
毛泽东同志给方觉民的亲笔信原文·····	方觉民供稿 (183)
陈历坤传略·····	白明清 (184)

邹序龙(仁让)就义前给胞兄及诸叔父遗书照片……	邹今撰供稿
邹序龙(仁让)就义前给胞兄、诸叔父遗书二则原文……	邹今撰供稿(189)
邹序龙烈士事略……	刘茂魁(190)
先祖游智开传略……	游曰正(196)
曾鲲化(搏九)遗照……	曾国珍供稿 ✓
先父曾鲲化事略……	曾国珍供稿(202)
毛泽东同志的老师袁吉六先生遗照……	转载 ✓
毛泽东同志为袁吉六先生亲笔署名题写的墓碑照片…	转载 ✓
毛泽东同志的老师袁吉六先生……	唐乐山(207)
回忆二姐邹今挺……	邹今撰(210)
抗日救亡时期新化“民先队员”照片……	邹今撰供稿
回忆苏镜大姐在新化……	邹今撰(213)
袁庶软先生传略……	苏镜、常杏云(224)
杨卓新生平事略……	陈立群(226)
忆岳父杨开甲先生……	朱树诚(230)
先父陈致远生平简况……	陈显寅、陈显凡(235)
忆先父伍宏夫……	伍文仲(242)
我参加新化地下革命斗争的回忆……	彭本武(247)
起义人士张伯侯……	张贻环(260)
万古长青的中朝友谊……	罗迭文(264)
新化县图书馆及图书事业发展梗况……	戴明娥(267)
新化县基督教简介……	刘道源、潘坤元(276)
咸生馆面号……	周宪(279)
天马山的历史传说……	刘华柳(281)

新化资江大桥照片	王定国摄,
资江滩歌	周少尧(285)
北塔照片	王定国摄
新化名胜古迹赞	刘助儒(297)
诗、词、对联拾遗	廖人伟、方觉民、曾磊(300)
(一) 廖觉之诗	
(二) 方鼎英词	
(三) 游智开基地石柱对联	
征稿启事	新化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302)
编后	编者(304)

新化县的政区演变

余桂生

(一) 宋 代

新化、安化两县，原属古梅山蛮地。它的疆域，据《宋史——梅山蛮峒传》载云：“梅山峒蛮，旧不与中国通，其地东接潭（宋时，潭州辖益阳、宁乡、湘乡），南接邵（邵州辖邵阳），其西则辰（辰州辖溆浦），其北则鼎澧（鼎州辖武陵桃源，惟澧州不与梅山接界，此处说成鼎澧者，以建炎后，鼎州升鼎澧州镇抚使，连言的原故）。”这块蛮地，历来由蛮王统治，分十峒进行管理，直到宋代熙宁五年（1072年）始纳入北宋版图（按：三国孙皓宝鼎元年设置高平县之地，是由内地昭陵分出来的，隋废高平，地仍并入邵阳，与梅山不相涉）。

宋在此做了行政规划，分保伍，列乡里。《明·肇域志》及《宝庆府志》载以上梅山的隆回、大阳、石马、永宁、龙潭五地置新化县，以下梅山的兰田、资江、东平、丰乐、常安五地置安化县。

(二) 元 明

新化建县以后，元代时（1271—1368年间），划新化的隆回二都、隆回三都入邵阳，换邵阳的原高平地（九龙、灵真、长野、常福、金凤、高凤、太平、栗平、朴塘、石脚）

入新化(见《道光宝庆府志》六十六卷疆里记六第三页)，余无异动。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分州县为若干乡，分乡为若干里(城区之地称“厢”的及在乡之地称“都”的，皆谓之里)，分里为十甲。新化政区，照此进行编划。明代中期，龙潭乡划入溆浦县，隆回乡及永宁乡部分地划入邵阳县。明末万历十六年(1588年)纂修县志时，新化只有大阳、石马、永宁三乡，计二十一里。其中在城一里(厢)，在乡二十里(都)，即原梅山地的在城厢；大阳一都、二都、三都、四都、五都、六都、七都、上八都、下八都、九都、十都；石马二都、三都、五都及永宁四都、八都；原高平地的永宁一都、上二都、下二都、三都。

(三)清 代

清代初期的政区，仍沿明代旧制。康熙元年(1662年)编的《新化县志》载永宁七都石马五都合为一里。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裁撤石马五都并入大阳一都，增编在城二厢、在城三厢、大阳十一都、永宁五都、石马一都(从石马三都分出)等五里，新化共为二十六里。即县城三里，大阳乡十二里，石马乡三里，永宁乡八里。

这种里(都)甲，由于沿袭时久，土地兼并过多，随甲中人所并之地，地粮跟着转移，加以人丁迁徙，致里甲无一定的疆界了。有一里之地，此甲在县东数十里，彼甲在县西数十里的，又有同为一甲，张家在县南数十里，而李家在县北数十里的，守望赴塑，诸多不便。因此，乃根据地理形势，将全县编成一百二十八村，(按：起于康熙何年无考)作为政区，从而都甲仅为收丁粮的编制单位，后在雍正年间

(1723—1735年)又诏将丁银摊入地粮内,丁银与地粮合一成为正饷,则人民不复知有里甲了。都分为村的情况如次:

在城厢:城中四关。

大阳一都:北太平(即西平)、潘洋、澧溪、蒋坪、团山、茅坪、苏溪、江东、罗冲等村。

大阳二都:三塘、傅家、鸡笼(即吉龙)、星塘等村。

大阳三都:鹅塘、乌石等村。

大阳四都:长峰、田心、栗山、株木(即丹桂)、大洋、滑石、思澧、西太平(即时团)等村。

大阳五都:上下、梅树、北渡、金滩、石板、西车田(即辅田)、冷水、炉观、长寿、止渡(即芷溪)、石笋等村。

大阳六都:青岗、桃林、古塘、水东、下庄、水口、小浪等村。

大阳七都:利村、山前、麻罗、洋溪等村。

大阳上八都:南烟、珂溪、车田(即舆田)、潮水、土桥、税塘、浪丝等村。

大阳下八都:木山、石槽、连岩、中源、潮源、龙溪、潘溪、球溪、三尖、小滩(即小南)等村。

大阳九都:西坪、时竹、虎寨、当下(即当正)、麻溪、小坪(即筱坪)、黛水、崇瓦、柳筴等村。

大阳十都:上渡、下泯(即下渡)、满垌(即满竹)、化溪、上连、下连、铁山、花桥、阳洞、岩口、永溪、坪青(即文清)、沫矿等村。

永宁一都:罗洪、九龙、灵真、长野等村。

永宁上二都:常福、巴油等村。

永宁下二都:石脚、金凤等村。

永宁三都：栗坪、朴塘等村。

永宁四都：龙源、龙塘、大坪（即南平）、高凤等村。

永宁七都：茅田（即文田）、锡溪、奉家等村。

永宁八都：金壁、苗田（即福田）等村。

石马一都：上庙、下庙、富溪、北溪（即白溪）等村。

石马二都：上乐、中乐、下乐、锡溪、（即北锡溪）、横溪、楚良、鹅溪等村。

石马三都：蜈蚣、虾溪、大陂、旧县、株木、赤石、崇山、吉庆、陂头、黄沙、桃茶、车田、老油、大江等村。

此后在道光十二年（1832年）以前，崇瓦村拆为崇溪瓦窑两村，全县共一百二十九村。

太平军进行革命时，新化于咸丰二年（1852年）募兵办团练防守，太平军由益阳北上，旋即停止。咸丰五年（1855年）正式设局办团练，鉴于过去由县里统办，与各村互不挂钩，收效不大，互不统属，指挥不灵，乃改为分团召集兵勇训练，以团统辖各村。同治元年（1862年）始正式将全县一百二十七村（在此之前洋溪村已并入利村，崇溪、瓦窑两村又合为一村）划归十六团。团韵名称及所辖各村如下。

城厢团：上渡、冷水、上下、梅树等四村。

安集团：满竹、化溪、下连、上连、文清（原坪青）、沫矿等六村。

大同团：麻溪、筱平、黛水、时竹、虎寨、西坪、当正（原当下）、崇瓦、柳篳、花桥、岩石、阳碛等十二村，附永溪、车田、铁山三村。

遵路团：石槽、木山、中原、潮原、龙溪、球溪、潘溪、连岩、三尖、税塘、浪丝、小滩等十二村。

亲睦团：石笋、南烟、潮水、珂溪、水口、龙塘、龙

源、土桥、舆田、南平等十村。

永固团：罗洪、九龙、金凤、灵真、石脚、常福、高风、栗坪、巴油、朴塘、长野等十一村。

敦信团：古塘、小浪、利村（洋溪并入）、水东、时团（原西太洋）、金壁、麻罗、桃林等八村。

中和团：北渡、金滩、大洋、下庄、辅田（原西车田）等五村。

遵义团：石板、青岗、长寿、炉观、思澄、滑石、芷溪、山前等八村。

永靖团：文田（原茅田）、锡溪、奉家、福田（原苗田）等四村。

西成团：鹅塘、三塘、星塘、吉龙、傅家、西平（原北太平）、团山、茅坪、罗冲、江东等十村。

知方团：蒋坪、澄溪、潘洋、苏溪、上乐、中乐、下乐、横溪等八村。

永安团：长峰、田心、乌石、丹桂（原株木）、栗山等五村。

时雍团：白溪、旧县、株木、大陂、富溪、鹅溪、锡溪（即北锡溪）、楚良、下庙、上庙等十村。

永清团：下渡、虾溪、蜈蚣、赤石等四村。

兴让团：崇山、吉庆、老油、黄沙、大江、陂头、桃茶等七村。

清代朝政废弛，倡言预备君主立宪，以资粉饰，于是在宣统二年（1910年），新化有自治筹备处之设，同时开办自治研究所，并将原来的十六团易名为乡镇，以户口超过五万五千人者称镇，不满此数者称乡。从此，新化的政区，改为一厢四镇十一乡。即城厢、大同镇、永固镇、西成镇、时雍

镇、安集乡、遵路乡、亲睦乡、敦信乡、中和乡、遵义乡、永靖乡、永清乡、永安乡、知方乡、兴让乡。各乡镇管辖的地域，仍为原来十六团各自所辖之地不变。

(四) 民 国

民国成立后的政区，沿袭清制为一厢四镇十一乡（见民国元年新化县议会议决案），简称十六乡镇。民国二年，以户口超过五万五千人的永清、兴让、亲睦三乡改为镇，后来敦信乡亦因此称镇。民国十四年（1925年），锡矿山锑业进入复兴时期，将其所在地的安集乡沫矿村，划为“锡矿山特区”直属县管。同时将西成镇分为“西成东乡”和“西成西乡”，从此简称为十七乡镇。

民国十七年（1928年），国民党湖南省政府开始筹备自治，成立“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筹备处”。民国十八年（1929年）四月，派员来新化设立地方自治调查办公处，从事户口、土地、物产等调查。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成立“新化地方自治筹备分处”。十二月，方直县长举行第一次行政会议，划编自治区，斟酌地势民情，将原有的一厢三镇十三乡，编为八个自治区和一个直属镇。划原来的城厢、中和乡、永安乡、遵义乡编为第一区（在县城设区公所）；划原来的兴让乡、安集乡、永清乡编为第二区（在油麻园设区公所）；划原来的大同镇为第三区（在三溪桥设区公所）；划原来的亲睦乡、遵路乡为第四区（在潮水铺设区公所）；划原来的永固镇为第五区（在大桥边设区公所）；划原来的敦信乡、永靖乡为第六区（在水车设区公所）；划原来的西城东乡、西成西乡为第七区（在白枫坳设区公所）；划原来的时雍镇、知方乡为第八区（在杨家坊设区公所）；划原来的锡矿山特

区为直属矿山镇（仍在陶塘设镇公所）。新化县政府随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一月，呈请民政厅委任八个自治区的区长，旋接批复，说俟以后再办。省政府随于三月下令飭各县撤销自治筹备分处。未几，全省地方自治筹备处也裁并了。但新化仍于是年四月一日成立了八个区公所筹备处（见民国十九年新化县第二次行政会议纪录），并分别选派了筹备主任（是年七月二十七日县里召开会议通知中，有各区筹备主任）。民国二十年（1931年）六月，各区成立“区务公所”，负责人称“区董”。后来第六区以地域辽阔管理不便，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三月，在洋溪设立“敦信办事处”。其直属矿山镇，则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二月始行成立。在此期间，全县乡镇分为一百九十八个，划分的具体时间及乡镇名称，均无文献可考。

国民党政府内政部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颁布各省自治筹备会章程之后，湖南省又成立了自治筹备机构，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一、二两月，民政厅召集各县实行地方自治会议，决定实施步骤，分为三期推行（每期四个月），第一期委任区长，成立区公所；第二期为编划乡镇；第三期为委定乡镇长，成立乡镇公所。新化乃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一月，仍依原定区划分为八区、一直属镇，改原区务公所为区公所、区董为区长，并遴选区长，呈请民政厅委任（是年一月十五日会议纪录称区董，五月十日会议纪录称区长、镇长了）。乡镇编划，在曹琦县长任内，合并为一百三十四个（见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新化第一次临时县政会议纪录），已派定临时乡镇长，并分别成立乡镇公所（档案中有134乡中的金滩、北渡、大洋乡，于民国二十五年二月移交给缩为75乡后的中三乡接收等文件可证）。乡镇的名称和地域，均以原

来一百二十八村为基础，只有小部分进行了调整。

上列区划上报后，省民政厅来文，认为所划乡镇的数目过多，应即缩编，每区不得超过十个乡镇。同年（民国二十四年）八月，文星三县长到任后即召开县政会议，决议由各區区长负责缩编。十一月，红军长征过境，此项工作，中途停顿。十二月又召开会议，限于民国二十五年（1939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办完上报，违者罚薪两月。至是始编划就绪，全县定为八区一直属镇，下辖七十五个乡镇。其中第一区为九乡一镇；第二区为十乡；第三区为八乡；第四区为九乡；第五区为十乡；第六区为八乡一镇；第七区为十乡；第八区为九乡（见民国二十五年湖南年鉴第810页）。新编乡镇的名称，见诸委任、移交等档案和报章杂志者，只有第一区的在城镇、上梅乡、水渡乡、中三乡、永三乡、义三乡、遵三乡、田庄乡、石峰乡、长芷乡；第三区的车永乡、铁渡乡、岩花乡、麻当乡、崇柳乡、阳虎乡、时竹乡、筱黛乡；第四区的三球乡、税塘乡；第五区的灵真乡；第六区的水利乡、罗塘乡、时金乡、小桃乡、洋溪镇、文田乡、锡溪乡、福田乡、奉家乡；第七区的鹅塘乡、傅家乡、三塘乡、吉隆乡、皇塘乡、西平乡、团山乡、茅坪乡、罗冲乡、江东乡等四十个乡镇。其余无考。

抗战初期，国民党改组湖南省政府，派张治中为主席，他到职不久，即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所谓治湘两大方案（“湖南省政府施政纲要”、“湖南省组训民众改进政治，加强抗日自卫力量方案”）。方案中的重点，是“调整行政机构”、“扩并乡镇区域”。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七月，国民党湖南省政府先后颁发“湖南各县区公所区署结束办法”和“设置县政督导员办法”之后，新

化县政府按照规定，于这年十月废区并乡，将原来的八个区和一个直属镇废除，将原来的七十五个乡镇并为三十七个乡镇。其管辖地域是：

梅城镇：所址设县城。管辖原“在城镇”之地。

镇梅乡：所址设上田。合并原来的上梅、水渡两乡。管辖上渡、冷水、上下、梅树村等地。

中和乡：所址设北渡。合并原来的中三、田庄两乡。管辖北渡、金滩、大洋、下庄、辅田等地。

永安乡：所址设长峰。合并原来的永三、石峰两乡。管辖长峰、田心、乌石、栗山、丹桂等地。

遵义乡：所址设炉观。合并原来的遵三、义三、长芷三乡。管辖石板、青冈、长寿、炉观、思礼、滑石、芷溪、山前等地。

吉黄乡：所址设吉庆岩。管辖崇山、吉庆、老油、黄沙等地。

大陂乡：所址设枳冲。管辖大江、陂头、桃茶等地。

渡溪乡：所址设虾溪。管辖下渡、虾溪等地。

蜈蚣乡：所址设芦家坪。管辖赤石、蜈蚣等地。

矿山镇：所址设陶塘。管辖原直属矿山镇之地。

安集乡：所址设冷水江。管辖满竹、化溪、上连、下连、文清等地。

大有乡：所址设渣渡。合并原来的车永、铁渡、岩花三乡。管辖车田、永溪、铁山、岩口、花桥等地。

大成乡：所址设太平里。合并原来的麻当、崇柳两乡。管辖柳箕、崇瓦、当正、麻溪等地。

大道乡：所址设峡山桥。合并原来的时竹、阳虎两乡。管辖阳岷、虎寨、时竹等地。

大公乡：所址设黛水桥。合并原来的西平、被黛两乡。管辖筱坪、西平、黛水等地。

临资乡：所址设桑梓湾。管辖连岩、木山、三尖、浪丝、潘溪、税塘、球溪等地。

屏南乡：所址设南平村。管辖龙溪、潮源、南平、龙源等地。

南平乡：所址设大河滩。管辖石槽、中原、小滩（按：小南一带）等地。

维山乡：所址设维山湾。管辖水口、珂溪、龙塘等地。

古梅乡：所址设石冲口。管辖石笋、南烟、潮水、南奥田、土桥等地。

镇东乡：所址设迎官桥。管辖常福、高凤等地。

镇南乡：所址设朴塘桥。管辖栗坪、朴塘、长鄧等地。

镇西乡：所址设大桥边。管辖金凤、灵真、石脚等地。

镇北乡：所址设蠡湖坪。管辖九龙、罗洪、巴油等地。

苍桐乡：所址设洋溪。管辖利村、洋溪、水东、时团、金壁等地。

禾林乡：所址设龙潭湾。管辖古塘、小浪、麻罗、桃林等地。

锡田乡：所址设水车。管辖锡溪、文田、福田等地。

奉家乡：所址设坪下。管辖奉家等地。

吉塘乡：所址设孟公市。合并原来的傅家、吉隆、星塘、三塘等四乡。

鹅塘乡：所址先设新铺，后设沙江。管辖原鹅塘乡之地。

平山乡：所址设太平铺。合并原来的茅坪、团山、西平等三乡。

罗江乡：所址设金凤庵。合并原来的江东、罗冲两乡。

太和乡：所址设吴家台。管辖大陂、株木、旧县等地。

四教乡：所址设龚家桥。管辖上庙、下庙、楚良、北锡溪等地。

礼智乡：所址设白溪。管辖富溪、白溪、鹅溪等地。

镇资乡：所址设琅塘。管辖苏溪、潘洋、澧溪、蒋坪等地。

乐山乡：所址设雀桥。管辖横溪、上乐、中乐、下乐等地。

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国民党政府为筹集内战军费，紧缩行政开支及加强对人民的统治，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秋，颁布了“乡镇区域调整办法”，饬令各县扩乡并保。新化县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月十六日调整完毕，将原有的三十七乡镇，改组为二镇十六乡，简称十八乡镇。比原来减少了十九个乡镇。其区域调整于下：

城厢镇：所址设县城。地域为原来的梅城镇和镇梅乡，面积有一百六十三平方公里。

中和乡：所址设北渡村。地域为原中和乡的范围，面积有一百三十四平方公里。

遵义乡：所址设炉观。地域为原遵义乡的范围，面积有一百四十九平方公里。

永安乡：所址设鞏溪。地域为原永安乡的范围，面积有一百五十四平方公里。

永清乡：所址设曹家坪。地域为原来的渡溪、蜈蚣两乡，面积有二百六十六平方公里。

兴让乡：所址设油麻凼。地域为原来的吉黄、大陂两乡，面积有二百七十平方公里。

安集镇：所址设陶塘。地域为原来的矿山镇和安集乡，

面积有一百八十六平方公里。

大仁乡：所址设渣渡。地域为原来大有乡的范围，面积有二百五十平方公里。

大智乡：所址设三溪桥。地域为原来的大公、大道、大成三乡，面积有四百二十一平方公里。

遵路乡：所址设乔梓亭。地域为原来的南平、临资两乡及屏南乡的一、二、三、四、五、六保，面积有二百八十九平方公里。

亲睦乡：所址设卢家桥。地域为原有的古梅、维山两乡及屏南乡的七、八、九、十保，面积有二百九十七平方公里。

永固乡：所址设大桥边。地域为原来的镇东、镇南、镇西、镇北四乡，面积有五百零二平方公里。

永靖乡：所址设水车。地域为原来的锡田、奉家两乡，面积有三百三十五平方公里。

敦信乡：所址设洋溪。地域为原来的禾林、苍桐两乡，面积有二百九十五平方公里。

平罗乡：所址设龙通。地域为原来的平山、罗江两乡，面积有四百一十七平方公里。

吉鹅乡：所址设孟公市。地域为原来的吉塘、鹅塘两乡，面积有二百五十九平方公里。

知方乡：所址设澧溪。地域为原来的镇资、乐山两乡，面积有二百三十三平方公里。

时雍乡：所址设白溪。地域为原来的太和、四教、礼智三乡，面积有四百零三平方公里。

新化的土地面积。民国初年为七百五十七万三千一百二十五亩（见《湖南地政机构沿革》一书）；民国二十五年

(1936年)陆地测量局公布为二万零一百九十五平方市里；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进行“乡镇区域调整”时，为五千零六十三平方公里；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冬)，李锡乾县长离职前编的《新政三年辑要》一书中，载为五千零四十九平方公里。以上所载历年的数字，虽然计量单位不同，但换算结果，相差无几，这说明新化县在整个民国时期的疆域和面积，一直没有变动。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九四九年十月五日新化解放，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建立新化县人民政府。行政区划沿用原来的十八乡镇和旧保甲制度，只增设六个区分别管辖。一区设在城西岭背后梅树村。辖城厢镇及中和、永安、遵义、吉鹅等四乡；二区设在锡矿山陶塘。辖安集镇及永清、兴让两乡；三区设在三溪桥。辖大智、大仁、遵路等三乡；四区设在大桥边。辖永固、亲睦两乡；五区设在洋溪。辖敦信、永靖两乡；六区设在琅塘。辖时雍、知方、平罗三乡。

一九五〇年三月，新化的十八乡镇分为三十七个乡镇。其名称和疆域均与抗日初期的基本相同，仍划为六个区管辖。一区管辖梅城镇及镇梅、中和、永安、遵义、吉塘、鹅塘等六乡；二区辖矿山镇及安集、蜈赤、渡溪、吉黄、大陂等五乡；三区辖大道、大公、大成、大有、遵路、新安等六乡；四区辖镇东、镇南、镇西、镇北、古梅、维山、屏南等七乡；五区辖禾林、苍桐、锡田、奉家等四乡；六区辖四教、礼智、大和、乐山、镇资、平山、罗江等七乡。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全县区乡所辖范围缩小，以旧的保为基础，合并一两个保或三个保为一个乡。原来的三十七